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管教規定

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暨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
- 二、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向上精神，導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實踐輔導管教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國小獎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獎懲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輔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師代表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 六、獎管會由學輔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本規定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輔處簽會導師及學輔處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 八、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九、教師、學輔處、訓育組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學輔處、訓育組對於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得視情形採取「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點特殊管教措施。

(二)本校學生獎懲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視情形採取「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點特殊管教措施。

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輔處或訓育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輔處或訓育組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十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三、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四、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五、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市教育局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十六、學校教職員工對處理學生獎懲與管教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